

2180004.IB/152722.SH

21 石国投债 01/21 石控 01

2180005.IB/152723.SH

21 石国投债 02/21 石控 0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石家庄国控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高管变更的
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平安证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第 22-25 层)

2024 年 3 月

重要声明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或“**平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石家庄国控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平安证券提供的资料。本报告依据《2021年第一期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石家庄国控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外公开披露文件等，由**债权人**平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债券基本信息

1、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其中2021年第一期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简称“21石国投债01”；2021年第一期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简称“21石国投债02”。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合计发行规模30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期限为7年，在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期限为5年。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利率4.18%，品种二发行利率4.06%。

6、起息日：2021年1月27日

7、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公司高管变更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为任明辉同志。

任明辉，男，1974年9月出生，1992年12月参加工作。曾任石家庄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市金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常务副经理（主持工作）；石家庄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市金丰土地开发整理有限公司经理；石家庄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兼任石家庄正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石家庄国控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石家庄城市更新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二）人员变更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石家庄市委组织部《关于任明辉同志免职的通知》（石组干字[2024]43号），免去任明辉同志其石家庄国控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职务。

三、上述重大事项的影响分析

上述董高管的人员变更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所需要，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

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平安证券作为“21 石国投债 01/21 石控 01”和“21 石国投债 02/21 石控 02”的债权代理人，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国控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管变更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签章页）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03040878256



债权代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0日